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知為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初始通告**」)的補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初始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補充通函所載的事宜，茲**補充通告**，除初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一般事項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附加決議案外，初始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應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座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有關上文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 (ii)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以了解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殊安排。
- (iii) 除上述附加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初始通告。
- (iv)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v)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並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初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ii)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